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役男受徵召服役期間，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一、**家屬範圍：**指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 1114 條第 4 款之親屬。

二、**扶助條件：**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三、**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

研發或產業訓練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四、**家庭財產限額：**

1、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五、**發放基準：**

1、82年次以前出生或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21,390 元。

乙級 1 口：12,834 元。

丙級 1 口：6,417 元。

2、83 年次以後出生至93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於服役達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1) 役期 4 個月者：

甲級 1 口：28,520 元。

乙級 1 口：17,112 元。

丙級 1 口：8,556 元。

(2) 役期 6 個月者：

甲級 1 口：42,780 元。

乙級 1 口：25,668 元。

丙級 1 口：12,834 元。

(3) 役期 10 個月者：

甲級 1 口：71,300 元。

乙級 1 口：42,780 元。

丙級 1 口：21,390 元。

六、扶助口數計算方式：

1、一次安家費最高以4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發。

2、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4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

(1) 同戶生活者，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6口為限。

(2) 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依戶數分別計算，各戶最高以4口為限。

3、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七、請求複查時間：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2、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

3、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八、家屬生活困難，需要辦理生活扶助：

是：請攜帶戶口名簿、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否：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案例一：役男設籍臺中市，父親滿 55 歲、母親於早餐店工作、弟弟仍在學，家裡房屋 1 棟、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987,800 元。

審核（計算）方式：

父親滿 55 歲未就業，且財稅資料查無收入，以無工作能力認定，不列計收入。

母親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所得 203,550 元，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 21,009 元核算工作收入（21,009 元×12 個月＝252,108 元）；弟弟在學，以無工作能力認定，不列計收入。

不動產：房屋為自用住宅，不列入；土地 1,987,800 元未達當年度不動產限額 352 萬，不列入。

全戶扶助口數 3 口

全年總收入 21,009 元×12 個月＝252,108 元。

全年總支出 13,084 元（臺中市 106 年最低生活費）×12 個月×3 口＝471,024 元。

$252,108 \text{ 元} \div 471,024 \text{ 元} = 53.5\%$ （全戶收支比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 以上，未達 70%），核列為乙級 3 口。

案例二：役男設籍新北市，父親全年工作收入 485,248 元、母親未滿 55 歲，

姐姐全年工作收入 346,865 元、妹妹仍在學。審核（計算）方式：母親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收入，因未滿 55 歲，以基本工資 21,009 元（21,009 元×12 個月＝252,108 元）核算工作收入，弟弟在學，以無工作能力認定，不列計收入。

全戶扶助口數 4 口

全年總收入 485,248 + 252,108 + 346,865 = 1,084,221 元。

全年總支出 13,700 元（新北市 106 年最低生活費）×12 個月×4 口＝657,600 元。

$1,084,221 \text{ 元} \div 657,600 \text{ 元} = 174\%$ （全戶收支比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上），不符合扶助規定。

案例三：扶助口數計算方式：

1、以案例二為例，若役男戶內還有2個弟弟，則役男家屬共有6 位。

審核（計算）方式：

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4口為限，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因此，如經核定為生活扶助戶，扶助口數為6口。

2、役男A、B 為兄弟，戶內還有父親、母親、姐姐、妹妹、3 個弟弟

（二兄弟同時在營一同戶生活）。

一次安家費最高以4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發。生活扶助金同戶生活者，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6口為限，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述口數計算限制。但三節生活扶助金直系血親尊親屬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審核（計算）方式：

役男 A 先入營，家屬為 8 口，發給一次安家費 6口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8 口（父母不受口數計算限制）。

後入營役男 B 之家屬為 7 口，發給一次安家費 6 口（三節生活扶助金父母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因各個家庭狀況不同，無法一一列舉，若對計算方式有疑義，請洽詢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